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对下属全资孙公司新疆天足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属于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对象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新疆天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足投资”）享有的 3.6 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在未来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266.50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担保的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及担保额度期为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最近一年或一期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可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担保额

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和不超过 70%的公司之间不得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8 日、2022 年 12 月 24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天桂”）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中的 5 亿元调剂给天足投资使用，担保额度调出方靖西天桂和调入方天足投资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符合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担保额度调剂使用的规定。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额度调剂	公司名称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本次调剂前可用担保余额	本次调剂后可用担保余额
调入方	天足投资	88.89%	0.00	0.00	50,000.00
调出方	靖西天桂	72.48%	667,045.00	225,500.00	175,500.00

本次担保后，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天足投资	88.89%	0.00	36,000.00	14,000.00	否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足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068838571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6月14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21号20207

经营范围：向农林牧业、生产制造业、商业、交通运输业、采矿业、建筑业、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天足投资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天足投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9,255.14	59,367.04
负债总额	52,660.77	52,772.95
净资产	6,594.37	6,594.09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24	0.13
净利润	1.68	-0.28

被担保方天足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天铝有限与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叁亿陆仟万元整（¥360,000,000.00）。
- 3、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10月至2032年10月。
- 4、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三年；（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 240.2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告净资产的 105.19%，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40.2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告净资产的 105.19%；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 0 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65.8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告净资产的 28.82%。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天铝有限董事会决议；
- 4、公司与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